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变更公司章程的情况介绍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如下：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.00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同时，以截至 2017 年末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50,000,000 股。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50,000,000 股。

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 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具体情况，董事会对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7 年 7 月）》进行修改，按照修改内容编制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8 年 6 月）》，并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相关修订内容如下：

①原公司章程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现修订如下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

②原公司章程：

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、发起人各自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持股数(万股)	持股比例(%)	出资方式
1	谢继华	2,730	36.40	净资产
2	谢继权	1,365	18.20	净资产
3	谢影秋	682.5	9.10	净资产
4	谢淑冬	682.5	9.10	净资产
5	谢道平	682.5	9.10	净资产
6	林彬彬	682.5	9.10	净资产
7	珠海乾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300	4.00	净资产
8	厦门市延兴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225	3.00	净资产
9	厦门市兴延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50	2.00	净资产
合计		7,500	100%	——

现修订如下：

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、发起人各自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持股数(万股)	持股比例(%)	出资方式
1	谢继华	4,095	36.40	净资产
2	谢继权	2,047.5	18.20	净资产
3	谢影秋	1,023.75	9.10	净资产
4	谢淑冬	1,023.75	9.10	净资产
5	谢道平	1,023.75	9.10	净资产
6	林彬彬	1,023.75	9.10	净资产
7	珠海乾亨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	450	4.00	净资产

8	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337.5	3.00	净资产
9	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225	2.00	净资产
合计		11,250	100%	——

③原公司章程: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订如下: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**15,000**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后，董事会全权办理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登记备案工作。直至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8 年 6 月）》正式生效施行，原《公司章程（2017 年 7 月）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（2018 年 6 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1 日